

農業部公告

中華民國115年6月4日
農漁字第1151563315號

主 旨：預告訂定「東港鹽埔漁港鹽埔泊區卸魚碼頭管理措施」。

依 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農業部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漁港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。
- 三、「東港鹽埔漁港鹽埔泊區卸魚碼頭管理措施」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moa.gov.tw/>）及本部漁業署資訊服務網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fa.gov.tw/>）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（一）承辦單位：農業部漁業署（漁業建設組漁港管理科）。
 - （二）地址：高雄市前鎮區漁港北一路1號。
 - （三）聯絡人：辛技正。
 - （四）電話：（07）823-9668。
 - （五）傳真：（07）813-1728。
 - （六）電子郵件：wenful205@msl.fa.gov.tw。

部 長 陳駿季

農業部 公告 (草案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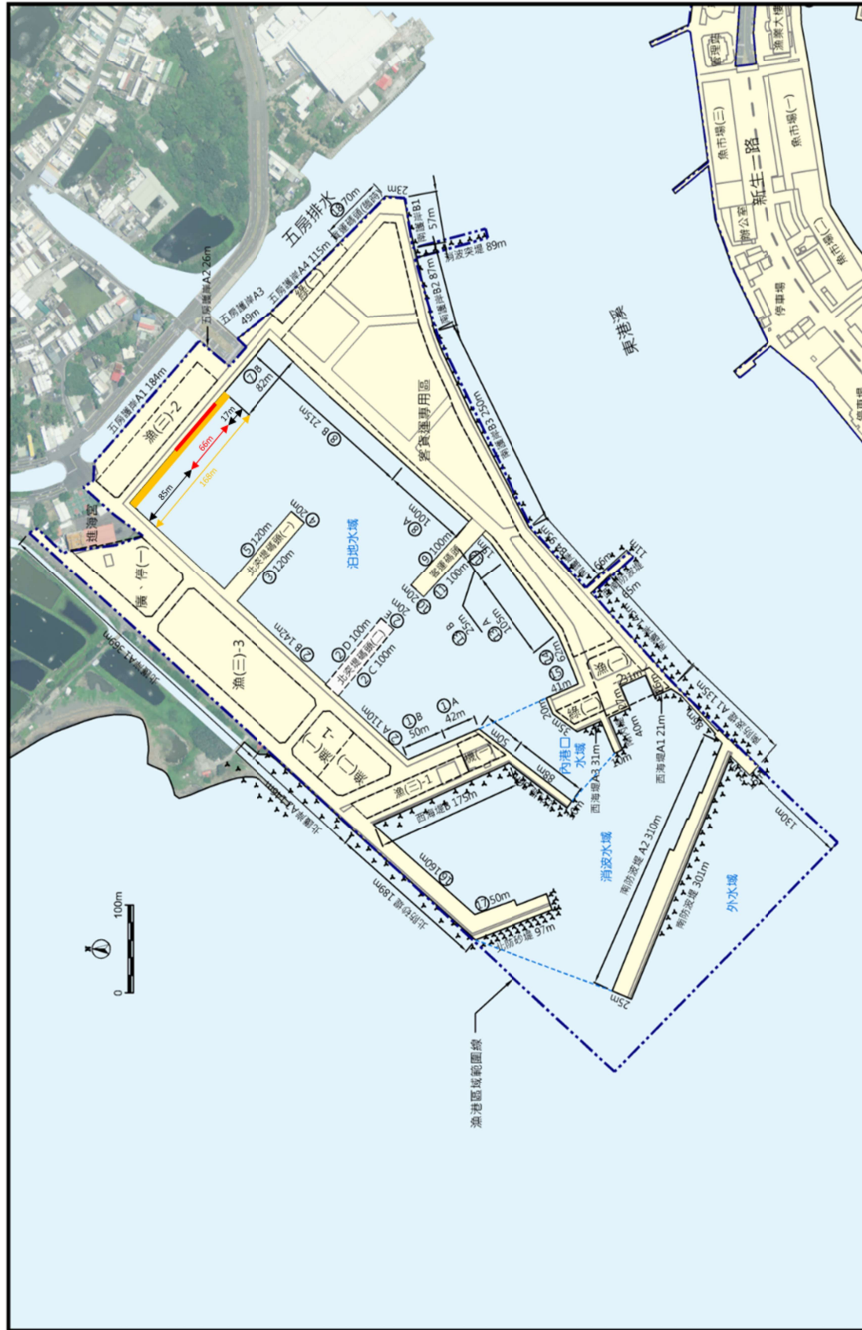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字號：

主旨：訂定「東港鹽埔漁港鹽埔泊區卸魚碼頭管理措施」
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漁港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。

公告事項：東港鹽埔漁港鹽埔泊區卸魚碼頭指定區域(如附圖)禁止從事卸魚以外行為。違反者，依漁港法第二十一條規定，處行為人或其雇用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至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附圖-東港鹽埔漁港鹽埔泊區卸魚碼頭指定區域



卸魚碼頭(168m)
卸魚碼頭指定區域(66m)